

目的

學習服務他人

精義

本科鼓勵青年人培養服務社會、互相幫助的精神，活動的重點在於要求參加者定期及持續地學習或給予服務。

參加者進行服務前，必須接受相關的訓練/指導，並須清楚了解受助者的需要，從而提供適當的服務。參加者應從訓練及實際服務中學習體察別人的需要，培養服務他人的精神。參加者的服務必須不是其工作或學業的一部份。

對青年人的裨益

活動必須使參加者有機會：

- 透過服務他人學習實踐承諾
- 體察別人的需要，及服務一些日常接觸以外但有需要的人士
- 學習信任別人及接受別人的信任
- 透過檢討接受訓練及指導時的表現了解自己的長處及缺點
- 接受朋輩及成年人正面的評價，以提高自信心
- 透過與其他人建立良好的關係及關懷有需要的人士克服偏見及恐懼
- 採取正面的社會行動以改善社區或自然環境
- 關心自然環境
- 透過為團體或特殊需要人士服務學習承擔責任

一般規條

一、引言

參加者必須接受訓練 / 指導，及盡量參與實際服務。因此，首要考慮的是服務用何種形式進行，繼而是所需的訓練，從而使參加者更妥善地參與服務。

對於非專門性的實際服務，參加者只需接受簡介或指導，但對於某些實際服務，參加者或需接受有關方面的專門訓練或取得特定資格，方可參與實際服務。

二、服務形式

參加者可選擇以下任何一種形式進行服務科活動：

第一組 — 以實際參與為主的服務

第二組 — 要求專門訓練的服務

第三組 — 要求特定資格的服務

活動的選擇應以既能反映參加者的興趣、天賦和能力，又能為參加者帶來挑戰的服務為主要。詳情請參閱**各類服務形式的規條**。

參加者進行第二組及第三組活動時因某種原因未能完成獎勵計劃要求，其實際服務不能轉作第一組的實際服務時數；而第二組的參加者必須完成有關的訓練課程，第三組的參加者則必須取得有關的特定資格。

三、實際服務形式的建議

服務的形式可以是社區服務，或為個別有需要人士服務。雖然，服務科的項目力求廣泛，但執行處的人員必須考慮服務的性質是否適合參加者的性格及成熟程度；同時，執行處人員應為參加者發掘社區的服務工作途徑。

四、評核員指導

於實際服務期間，參加者應接受評核員最少三次的指導。

評核員通常由提供督導予參加者進行實際服務的人士擔任。評核員應定期與參加者會面，目的是：

- 與參加者討論服務工作的進度
- 協助參加者處理所遇到的問題
- 協助參加者從服務中汲取經驗
- 與參加者商議下一階段的服務目標
- 與參加者檢討日誌紀錄的進度，及商討以筆錄、多媒體簡報(如錄音、錄像)或口述的形式進行評核

而首次指導與其後的指導所相隔的時間應由評核員與參加者商討。

五、評核

評核員應參照下列項目進行評核：

- 參加者進行實際服務時所表現的可信賴程度、工作能力及從事服務時的工作態度及人際關係
- 日誌

評核員應由曾參與協助及查核參加者所進行的實際服務的人士擔任。若評核員滿意參加者的表現，可簽署紀錄簿。

六、服務日誌

每位參加者應編製日誌，記錄服務詳情，並供評核員評核。日誌的用途在於記錄服務的職責、時間及有關詳情，並須反映出參加者對服務意義的認識及所得的見解。

記錄的形式：多媒體記錄(例如：錄音、錄像、簡報等)或筆錄，並可輔以相片、圖片、漫畫或圖表等。

有關日誌的內容準則，可參考以下內容：

- (一) 封面 – 題目、章級、執行處及執行處支部名稱
- (二) 目錄
- (三) 服務組織簡介 – 名稱、性質、宗旨等
- (四) 個人簡介
- (五) 組員(如服務以小組形式進行)及導師或評核員的介紹
- (六) 服務的詳情 – 性質、目的、期望、對象、服務時段及項目
- (七) 服務前的策劃(銀章及金章級) – 描述策劃過程
- (八) 實際服務 – 記錄從事服務的詳情
- (九) 結論 – 檢討服務成功及有待改善的地方
– 提出改善不足之處的建議
- (十) 評核員評語 – 評核員提供評語

七、紀錄簿

紀錄簿代表著參加者的經驗及成就，因此，評核員在紀錄簿上所作的評語，應務求具體、正面及具鼓勵性，使其能反映參加者的成功及成就，而非缺點和不足。

當參加者已符合本科的要求，評核員應在參加者的紀錄簿內簽署證明。倘若參加者未能符合要求，評核員則應向參加者詳細解釋有待改善之處及鼓勵其繼續努力，但無須在紀錄簿上作任何紀錄，直至參加者達到要求為止。

例子一：

銅章級服務科	
BRONZE: SERVICE	
活動 ACTIVITY	<u>防火安全大使</u> 組別 GROUP <u>2</u>
開始日期 DATE STARTED	完成日期 DATE COMPLETED <u>8.10.2017</u>
訓練課程主辦者 (第二組及第三組適用) TRAINING ORGANISED BY (FOR GP 2 & 3) <u>香港消防處</u>	
完成的訓練或取得的資格 (第二組及第三組適用) TRAINING COMPLETED OR QUALIFICATION GAINED (FOR GP 2 & 3) <u>消防安全大使</u>	
評核員報告 ASSESSOR'S REPORT	
<u>參加者在整個課程中表現認真， 投入參與實習環節。</u>	
茲證明參加者在實際服務期間曾接受三次輔導。 Where practical service has been given, it is certified that 3 counselling sessions were held for the participant.	
簽署 SIGNED	日期 DATE <u>9.10.2017</u>
姓名 (正楷) NAME (IN BLOCK LETTERS) <u>林樹強</u>	
資歷 QUALIFICATION <u>消防安全大使導師</u>	

例子二：

銀章級服務科	
SILVER: SERVICE	
活動 ACTIVITY	急救訓練
組別 GROUP	3
開始日期 DATE STARTED	22.4.2017
完成日期 DATE COMPLETED	10.6.2017
訓練課程主辦者 (第二組及第三組適用) TRAINING ORGANISED BY (FOR GP 2 & 3)	
香港聖約翰救傷會	
完成的訓練或取得的資格 (第二組及第三組適用) TRAINING COMPLETED OR QUALIFICATION GAINED (FOR GP 2 & 3)	
成人急救證書	
評核員報告 ASSESSOR'S REPORT	
用心聆聽導師講解, 並於考試 過程中表現良好及鎮定, 成績 令人滿意	
茲證明參加者在實際服務期間曾接受三次輔導。 Where practical service has been given, it is certified that 3 counselling sessions were held for the participant.	
簽署 SIGNED	日期 DATE
姓名 (正楷) NAME (IN BLOCK LETTERS)	5.10.2017
資歷 QUALIFICATION	楊應齋
	香港聖約翰救傷隊訓練主任

例子三：

金章級服務科	
GOLD: SERVICE	
活動 ACTIVITY <u>AYP 幹事會</u>	組別 GROUP <u>1</u>
開始日期 DATE STARTED <u>1.9.2016</u>	完成日期 DATE COMPLETED <u>31.8.2017</u>
訓練課程主辦者 (第二組及第三組適用) TRAINING ORGANISED BY (FOR GP 2 & 3)	
完成的訓練或取得的資格 (第二組及第三組適用) TRAINING COMPLETED OR QUALIFICATION GAINED (FOR GP 2 & 3)	
實際服務 PRACTICAL SERVICE UNDERTAKEN	
<u>AYP 幹事會</u>	
開始日期 DATE STARTED <u>1.9.2016</u>	完成日期 DATE COMPLETED <u>31.8.2017</u>
評核員報告 ASSESSOR'S REPORT	
<u>整年服務中態度認真, 積極, 富責任感及 領導才能, 所安排之工作定必盡力完成。</u>	
茲證明參加者在實際服務期間曾接受三次輔導。 Where practical service has been given, it is certified that 3 counselling sessions were held.	
簽署 SIGNED <u>[Signature]</u>	日期 DATE <u>10.9.2017</u>
姓名 (正楷) NAME (IN BLOCK LETTERS) <u>馮少珍</u>	
資歷 QUALIFICATION <u>學校老師</u>	

如參加者在十二個月內曾從事超過一種實際服務, 可在此頁填寫。

This page is intended for use when more than one form of practical service is undertaken during the twelve month period.

實際服務
PRACTICAL SERVICE UNDERTAKEN

開始日期 _____ 完成日期 _____
DATE STARTED _____ DATE COMPLETED _____

評核員報告
ASSESSOR'S REPORT

茲證明參加者在實際服務期間曾接受三次輔導。
Where practical service has been given, it is certified that 3
counselling sessions were held for the participant.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SIGNED _____ DATE _____

姓名 (正楷) _____
NAME (IN BLOCK LETTERS) _____

資歷 _____
QUALIFICATION _____

由服務科科委會批署
Endorsed by Service Section Panel

姓名(正楷) _____
NAME (IN BLOCK LETTERS) 陳漢光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SIGNED [Signature] DATE 3.12.2017

各類服務形式的規條

參加者可選擇以下任何一種形式進行服務科活動。

第一組 — 實際服務

一、引言

第一組的項目以從事實際服務為主，活動應以能反映參加者的興趣和能力及適合於其考取的章級為主要。

服務的形式可分為：

- 為個別有特殊需要人士服務；或
- 為社會大眾提供服務，例如義工運動、改善市容、保護環境、協助社團工作、協助特殊居住環境之人士、或於各類中心，如日間托兒所從事護理工作。

二、持續期限

參加者必須先接受簡短的指導，然後按規定的時限從事服務。服務項目應為選擇以同一性質或同一機構所舉辦的活動。實際服務時間應盡可能平均分配在整段指定期限內。

銅章級 — 最少十五小時，不少於三個月進行。

銀章級 — 最少三十小時，不少於六個月進行。

金章級 — 最少一百小時，不少於十二個月進行。

三、指導

參加者應接受適當的指導後才進行實際服務。

(甲) 一般規條

各章級的參加者必須接受適當的指導，並維持在有適當協助的情況下從事服務。

(乙) 從事服務前的指導

為使實際服務得以發揮最高效益，參加者事前必須獲得充份指導，如認識受助人士的需要，及瞭解服務的目標。從事實際服務的指導課程應包括：

- 概述及討論服務項目的性質及目標，以及受助人的需要。
- 討論實際項目的實際詳情，例如服務形式，時間及地點、或所需的工作衣服及工具，以及監督和查核制度。就若干項目而言，事前或須確保參加者已具備所需的基本技能，及考慮有關的安全或法律問題。
- 概述及討論志願服務的一般原則及從事該項服務時可能遇到的困難，例如：從事照顧兒童工作應注意的事項。

四、實際服務

隨著參加者逐漸成長及邁向更高章級，參加者應提高其參與程度。

銅章級

所從事的服務項目須在社會工作者或有經驗的義工協助下進行的服務。

銀章級

銀章級服務所須接受的督導雖不如銅章級般嚴格，但仍須作定期的督導。

金章級

金章級的參加者，無論在思想及言行都應較為成熟，所以在接受適當的指導及充份的監察下，應可從事任何類型的服務工作及參與活動策劃。在銅、銀章級有優秀表現者，在金章級階段，或可嘗試督導 / 帶領其他參加者從事服務，但必須隨時能夠接觸有關人士，以便在遇到困難時可尋求協助。

第二組 — 要求專門訓練的服務

一、引言

第二組的服務要求參加者參加專門的訓練課程，但此等課程無需達至專門的資歷。以下的訓練項目僅為開辦課程的機構及參加者提供指引。

二、規條

(甲) 訓練

課程時數要求如下：

銅章級 — 不少於十小時

銀章級 — 不少於十五小時

金章級 — 不少於二十小時*

* 金章級的參加者更須於接受專門訓練後，進行最少四十小時與訓練有關的實際服務。訓練及實際服務應最少合共十

二個月，並盡可能平均分配在整段指定期限內。在從事實際服務期間，參加者應接受評核員最少三次的指導。

所有課程必須由合資格的人士，或經執行處或有關團體批准的人士擔任。參加者必須完成整個課程及達到應有的水準。

(乙) 評核

完成整個課程後，參加者或須接受口試 / 筆試或提交報告，以便評定其是否已達到水準。

三、訓練項目

本計劃認可的訓練甚廣，現列以下例子作參考。如欲選擇其他活動，應先徵詢服務科委員會的意見，查明該活動會否獲接納。

項目	章級	認可的主辦機構/單位
防火服務	銅、銀、金	香港消防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	銅、銀、金	職業安全健康局
交通安全	銅、銀、金	香港交通安全隊、 香港交通安全會及道路安全議會
宗教教育服務	銅、銀、金	各宗教團體
義工/領袖訓練	銅、銀、金	各服務機構
家居護理	銅、銀、金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香港紅十字會及醫療輔助隊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領袖訓練	銀、金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總辦事處/科委會/執行處/執行處支部
輔導工作訓練	銀、金	社會福利署及其認可之社會福利機構
工業安全	銀、金	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
攀山救援	銀、金	民眾安全服務隊
警察服務	銅、銀	香港警務處

第三組 — 要求特定資格的服務

此組服務，要求參加者取得認可機構所設的特定資格，以符合本科的要求。指導及評核工作必須由認可機構指派之人士擔任。

金章級的參加者更須於接受專門訓練後，進行最少四十小時與訓練有關的實際服務。訓練及實際服務應最少合共十二個月，並盡可能平均分配在整段指定期限內。在從事實際服務期間，參加者應接受評核員最少三次的指導。

一、獨木舟救生

銅	銀	金
香港獨木舟總會 初級獨木舟救生員證書或以上		

二、單車技術指導

銅	銀	金
香港單車聯會一級單車教練證書		

三、急救

銅	銀	金
勞工處處長認可之 急救課程證書 或 基礎急救課程證書		勞工處處長認可之 急救課程證書

四、拯溺

銅	銀	金
香港拯溺總會銅章		香港拯溺總會水上急救證書 加 [泳池救生章 或 沙灘救生章] (只供持有香港拯溺總會有效銅章人士)

五、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野外鍛鍊科遠足訓練

銅	銀	金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野外鍛鍊科 遠足導師訓練課程證書 (取得資格後須向「野外鍛鍊科導師註冊制度」 註冊成為遠足導師，方可進行服務)